

文件号	CEPREI-WI-314-DM
版本号/修改状态	1.0/0



能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空气净化器

2016年6月1日发布

2016年6月1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标准	4
3 认证模式	4
4 认证单元划分	4
5 认证委托	5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5
5.2 申请资料	5
5.3 实施安排	6
6 认证的实施	7
6.1 产品检验	7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9
6.3 认证时限	9
6.4 初始工厂检查	9
7 获证后监督	11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1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	13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13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14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4
8 认证证书	14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4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备案	14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6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16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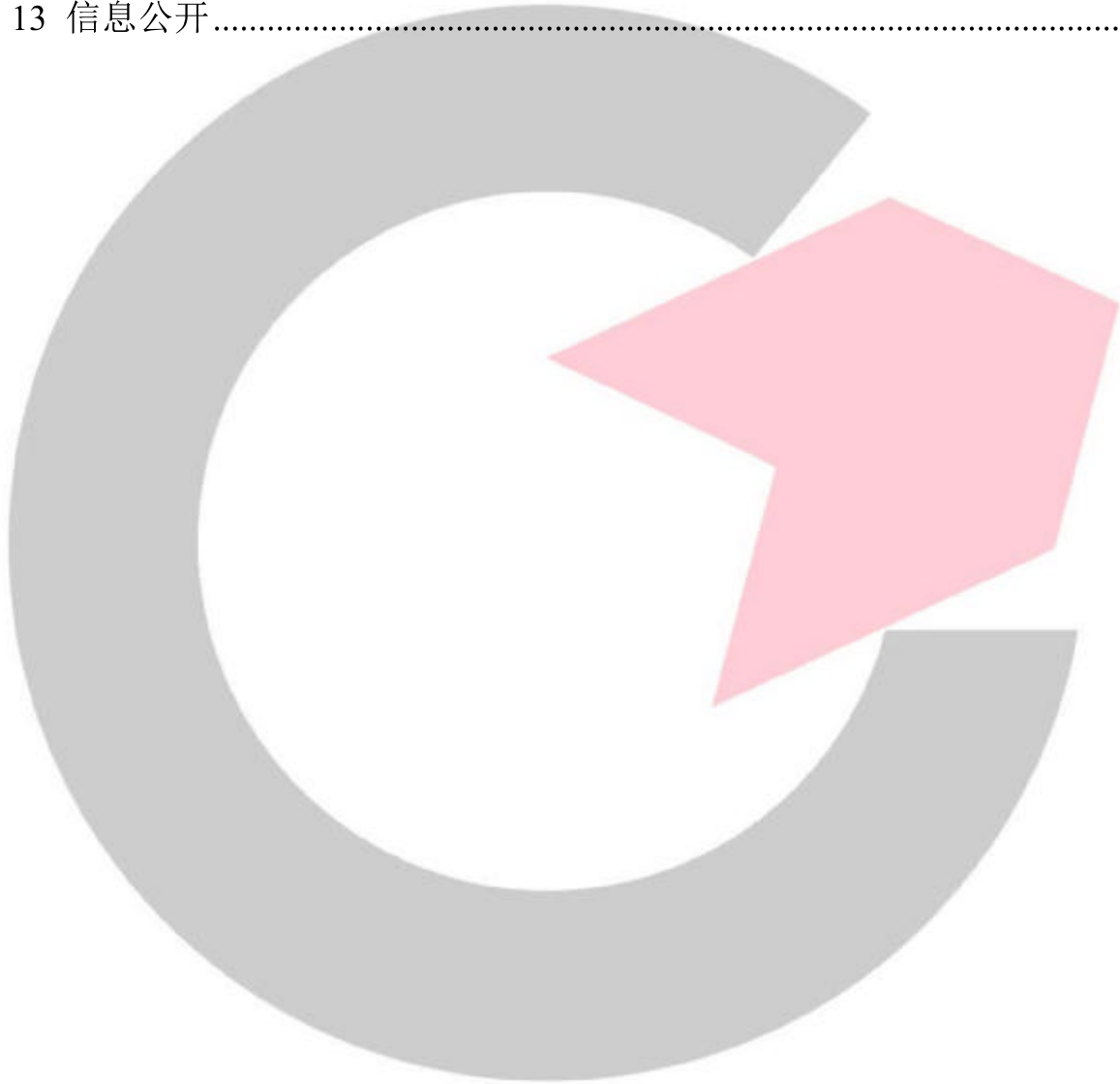
9 认证标志 17

10 收费 17

11 认证责任 17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18

13 信息公开 18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空气净化器和类似用途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工作原理的空气净化器：过滤式、吸附式、络合式、化学催化式、光催化式、静电式、等离子式以及复合式等。

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1	空气净化器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应按照产品类别、型号、规格、工作原理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仅在一个单元样品上进行产品检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登录赛宝网址（www.ceprei.org）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要按照要求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赛宝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赛宝在受理认证申请后，依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确定该申请所适用的认证模式，通知认证委托人。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要求向赛宝和/或实验室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2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3	工厂检查调查表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4	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加工协议	OEM、ODM 模式申请
5	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合同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包括 OEM、ODM 模式）
6	产品描述信息（主要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电气原理图、总装图、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	首次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

	等)	
7	能效产品符合性声明	首次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
8	中文使用说明书	首次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
9	取得 3C 认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首次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
10	认证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首次申请或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赛宝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3 实施安排

赛宝在受理认证申请后，依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及企业提交的相关产品资料等制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所采用的认证模式；
- (3) 产品检验送样要求；
- (4) 实验室信息；
- (5)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6) 预计的认证费用；
- (7) 有关赛宝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关认证方案相应内容应告知认证委托人，明确相关内容及应履行的责任。

6 认证的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产品检验方案内容包括试验样品要求（见本认证实施规则6.1.2条）、检测标准项目（见本认证实施规则6.1.3条）以及实验室信息等。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照赛宝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赛宝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同一生产者，同一产品类别，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产品检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给赛宝进行一致性核查。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样品选取本型号。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认证时，样品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取的样品应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的能耗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该选取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补充差异试验。

6.1.3 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1）净化能效，依据GB/T 18801-2015中5.5.2，包括：

1.颗粒物。净化能效等级不低于GB/T 18801-2015中表1规定的合格级（用标准香烟烟雾作为试验尘源，检测3 μm 以上的颗粒物总数）。

2.气态污染物。净化能效等级不低于GB/T 18801-2015中表2规定的

合格级。

3.PM_{2.5}。净化能效等级不低于GB/T 18801-2015中表1规定的合格级（用标准香烟烟雾作为试验尘源，检测PM_{2.5}浓度）。

（2）待机功耗

依据GB/T 18801-2015中5.2，待机功率的实测值应不大于2.0W

6.1.4 关键零部件的检测

空气净化器的关键零部件包括：电机和滤芯。申请认证的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电机和/或滤芯时，由赛宝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各匹配的零部件进行检测。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或试验费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企业因资料或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或复测的时间不计入产品检验时间。原则上，整改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的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申请采用“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方式（如：利用生产企业设备检测（简称 TMP 方式），生产企业目击检测（简称 WMT 方式）进行产品检验。

6.1.6 产品检验报告

赛宝制定统一的产品检验报告格式(包括产品描述报告、能效报告等)。报告需经主检、审核和签发人签字。

产品检验报告中的图片、文字要清晰，测试数据如实填写，检测结果、结论填写与测试数据相符。产品检验报告包含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和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产品检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赛宝、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在初始工厂检查或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赛宝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赛宝对产品检验结论、有关资料/信息和/或初始工厂检查结论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3 认证时限

赛宝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产品检验整改、初始工厂检查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6.4 初始工厂检查

6.4.1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主要内容为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6.4.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证产品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能耗的结构）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对能耗有影响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与企业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在工厂检查时，对产品能耗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6.4.3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限

通常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检查时，原则上，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4 人日。

产品检验结束后，赛宝即可安排所确定应实施的工厂检查，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工厂检查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初始工厂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向赛宝提交工厂检查报告（以完成现场检查并受到生产企业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不符合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6.4.5 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

检查组向赛宝报告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结论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

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赛宝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各种检查结论的条件详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厂核查程序》。

6.4.6 初始工厂检查的评价与批准

赛宝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任一不合格的，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原则

赛宝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必要时，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跟踪检查分两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对于首次申请或扩展申请（包含扩大产品类别、扩大生产企业等），需进行工厂检查的企业，应在首次申请时提交工厂检查调查表，赛宝确认安排工厂检查任务，并对产品检验结论评价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首次工厂检查将在获证后三个月内进行。如三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 CCC 证书。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所需的人日数将依据申请认证产品及生产企业等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4 人日。

第二种方式：日常年度跟踪检查将在上次工厂检查后并结合本认证实施规则第 6.4 条款实施。所需的人日数将依据申请认证产品及生产企业等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 1~2 个人日。

7.1.2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内容为：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同本认证实施规则的第 6.4.2 条。

此外，应检查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7.1.3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时限

工厂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向赛宝提交工厂检查报告（以完成现场检查并收到生产企业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不符合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7.1.4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结论

同本实施细则的第 6.4.5 条款要求。

7.1.5 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评价与批准

赛宝对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论为合格，维持证书有效。对于未能按期接受工厂检查或工厂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生产企业，赛宝将暂停相关有效的证书。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

7.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原则

赛宝根据企业分类管理及认证风险情况，必要时，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类别。

7.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内容

根据不同产品情况，依据产品检验报告部分或全部项目实施抽样检测或检查（可含产品一致性核查），并由赛宝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

如认证委托人提出申请，且生产企业符合相应的要求，赛宝也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抽样检测或检查，并由赛宝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7.3.1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原则

赛宝根据企业分类管理及认证风险情况，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7.3.2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内容

根据不同产品情况，依据产品检验报告部分或全部项目实施抽样

检测或检查(含产品一致性检查),并由赛宝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赛宝对认证实施过程、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赛宝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的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赛宝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ODM和OEM证书的有效期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但不超过3年,ODM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赛宝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备案

产品获证后，如果其产品中与能耗相关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赛宝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的申请。

8.2.1 变更申请

以下内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赛宝提交变更申请：

- a. 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命名方式、技术参数更改；
- b. 在证书上增加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c.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认证规则变化；
- d.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e. 产品中与能耗相关的关键件和材料更改；
- f. 影响产品能耗的设计和结构发生了变化；
- g. 生产企业的管理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h. 其他。

对于隶属同一生产者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本机构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赛宝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可

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2.3 变更备案原则

对于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生产企业应得到由赛宝认可的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的确认批准，同时得到赛宝的批准或在赛宝进行备案，并保存相关记录。

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并经赛宝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生产者（制造商）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生产者（制造商）要向赛宝报告，并重新申请认定。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赛宝提出变更申请。

赛宝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赛宝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管理程序》及本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

9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 收费

按照赛宝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赛宝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赛宝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

责。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赛宝的相关规定处理。

13 信息公开

见赛宝网站 www.ceprei.org。

